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履行公众公司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5,522,936.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503,184.1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本次派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股份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